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1月07日至2025年02月06日止。

第 80235852 号  
申请日期 2024年08月07日  
商 标



申 请 人 麻城市丰和农业发展有限公司

地 址 湖北省黄冈市麻城市龙池桥办事处松鹤社区上湖垸36号（自主申报）

代理机构 北京恒昌嘉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住所代理（旅馆、供膳寄宿处）；咖啡馆；餐厅；饭店；酒吧服务；动物寄养；提供野营场地设施；养老院；托儿所服务；烹饪设备出租